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关于通信服务业务合同

甲方：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地址：随州市城南新区迎宾大道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地址：交通大道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保障甲方的 3596821 等办公电话以及电路（明细见下表）通信畅通。

名称	单价	合计
人防办——军区专线	1000 元/月	1000 元
人防专线	482.5 元/月	482.5 元
电子政务专线	500 元/月	500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和行业优惠的服务价格。
- 2、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电话联系客户经理进行申告。
- 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4、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5、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 6、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随州市民防办公室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关于通信服务业务合同

甲方：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地址：随州市城南新区迎宾大道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地址：交通大道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保障甲方的 3596821 等办公电话以及电路（明细见下表）通信畅通。

名称	单价	合计
人防办——军区专线	1000 元/月	1000 元
人防专线	482.5 元/月	482.5 元
电子政务专线	500 元/月	500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和行业优惠的服务价格。
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电话联系客户经理进行申告。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

7. 应甲方接入协助乙方接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并承担该楼宇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试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延迟提供的责任, 如出现该情况的, 双方应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9.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 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 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 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 须按价赔偿。

1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 应另行向乙方提出。

13. 及时按月缴纳上月费用, 据实结算。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将甲方纳入乙方的集团客户, 提供综合性信息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 在资源具备, 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提供电路维护服务,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甲方办公地修复通信障碍, 保证通信畅通。

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三、保密

(一)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

和履行而得... 除外。乙... (二) ... 附... 1. ...

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二)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之内持续有效。

四、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叁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
或授



2020年元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0年元月8日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随州市民防办公室

乙方：湖北神农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指派律师及期限

乙方指派 袁大友、牛莉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顾问律师履行职务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
2021年11月30日止。

二、顾问律师的工作目标和范围

顾问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目标是为甲方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理和职能工作落实提供法律服务，
受甲方委托办理有关法律事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工作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

1、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解答甲方
工作过程中遇到相关疑难问题；

2、应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有关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
改，为甲方的依法行政管理及职能工作落实提供法律依据和
法律建议并提供法律帮助；

3、受托代理甲方参加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活动，
提供免费的律师函、催款函等法律文书，及解决各种纠纷，
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等新闻
媒体发表声明，或就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应甲方的要求，对其职工进行必要的法律方面的宣



- 4、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3、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授权进行工作，

有不当行为时，应当予以明确指出；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

行职责：

- 1、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认真履
 - 《法》规定的义务外，还承担下列义务：
- 顾问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除了承担《律师

五、顾问律师的义务

- 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 3、根据甲方的按排，列席甲方的管理和其他职能工作
 - 2、了解甲方的管理和其他工作中的有关情况；
 - 1、获取甲方与承办律师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利：

顾问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除了享有《律师法》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

四、顾问律师的权利

联系。

内容及时时间。顾问律师应与甲方相关部门（科室）保持经常

顾问律师不固定工作时间。一般情况下双方先预约的工作

三、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

- 7、办理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 6、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及
- 职能服务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及培训；

并、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5、对在工作中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守秘密。

六、律师费的支付

甲方在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叁万捌仟元整。若发生诉讼法律事务，应按乙方公示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另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乙方账号：579457536722，开户名：湖北神农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随州支行营业部。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张廷廷

乙方：湖北神农律师事务所

顾问律师：

朱佑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